《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2018-01-05 18:32:08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债券市场参与者的关切和市场的不同解读,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2018年1月20日 星期六 | 我的位置:首页

沟通交流

新闻

近年来,随着我国债券市场不断发展,部分逐利动机较强、内控薄弱的市场参与者,在场内、场外以各种形式直接或变相加杠杆博取高收益。同时,还有市场参与者采用"代持"等违规交易安排,规避内控风控机制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要求、放大交易杠杆,引发交易纠纷,这些不审慎的交易行为客观上使得债券市场脆弱性上升,潜藏较大风险隐患。为贯彻客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提出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明确要求,针对债券市场存在的一些不规范交易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通知》,旨在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并将自身杠杆操作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通知》适用于哪些投资者?

《通知》适用对象包括场内、场外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适用范围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三、对于市场参与者的内控机制都有哪些要求?

《通知》明确了市场参与者建立内控制度及风控指标的有关标准,进一步强调了对前台部门的业务划分及有效隔离、对中后台部门的统一管理及职责,并对从业人员提出了一定要求。同时,引导市场参与者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避免以人员挂靠、部门承包等方式放松管理,造成行为扭曲和过度投机。

四、哪些行为是明确禁止的?

通过梳理已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在《通知》中再次重申了针对市场参与者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如相互租借账户、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等。

五、对于债券交易,都有哪些规范措施?

《通知》着重强调市场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交易均应在指定交易平台线上达成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和主协议,同时还明确了市场参与者要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对于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由其购回的债券交易,应通过买断式回购交易达成,按照相应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计算风控指标,统一管理。

六、如何理解《通知》对杠杆比率的要求?

《通知》要求市场参与者根据审慎展业的原则,合理控制自身债券交易杠杆比率。金融机构的总杠杆水平往往由多种金融产品和交易共同构成,债券回购是常用的加杠杆工具之一。《通知》将债券交易的杠杆比率主要作为监测整体杠杆的观测指标,要求市场参与者的债券交易杠杆比率超过一定水平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以引导市场参与者审慎经营,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意识。

七、在《通知》下发后,如何引导市场完成平稳过渡?

为实现平稳有效降低债券市场风险的目标,《通知》规定了一年时间为过渡期,引导市场参与者在过渡期内,完善内控风挖机制建设与管理,规范债券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等。此前应按未按买断式回购处理的交易,在过渡期内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并纳入表内规范,由此造成相关指标不达标的可以在过渡期予以豁免。过渡期结束后,对于仍不符合《通知》有关要求的市场参与者,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等将对其进行后续处理。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最佳分辨率: 1024*768 京ICP备05073439号

